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茲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整體政策規劃與跨域整合能力，調整處長及副處長任用資格，以增加用人彈性，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u>前項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u></p>	<p>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u>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u>，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p>	<p>修正處長及副處長任用資格，以增加用人彈性。</p>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前項處長或副處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